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32號

上訴人 飛翔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翟毅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本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整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涉訟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並加徵10分之5；另因非財產權涉訟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另對於非財產權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上訴利益額數限制規定之適用，就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不服第二審判決，其失業勞工如取得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將可受有上開免試入訓及免繳職業訓練費之福利、保障。是勞工取得雇主發給之非自願證明，乃在證明其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之身分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不能流通，內容本身亦不具財產權之性質，不能以金錢估計其標的價額，請求發給該種證明，乃屬非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44號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26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如就准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提起上訴，即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上訴第三審之限制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27日收受本院108年度
02 勞上易字第132號第二審判決，於109年9月14日提起上訴，
03 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
04 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501元本息、提繳52,132元至
05 被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
06 開立載明「被上訴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離職
07 原因為非自願離職」之服務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上訴人聲明
08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駁回其上訴。則上訴人上訴之訴訟
09 標的金額，就前開給付部分合計為201,633元（計算式：149
10 ,501+52,132=201,633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,315元；另
11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；
12 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,815元（計算式：3,315+4,500=
13 7,815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
14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17 勞動法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19 法官 張文毓

20 法官 高明德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郭彥琪